

股票代碼：1440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十時

地點：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大會議廳)

目 錄

	頁數
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7
參、會議議程·····	8
肆、報告事項·····	8
伍、承認事項·····	9
陸、討論事項·····	9
柒、選舉事項·····	10
捌、其他議案·····	15
玖、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2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43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拾、附錄	
一、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55
二、本公司章程·····	57
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62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大會議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二第 16~42 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43 頁）。

（三）本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截至上(110)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僅子公司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對於越南寶明紡織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契約額度為新臺幣 8,851 萬 1 仟元（美金 319 萬 7,650 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 6,470 萬 2 仟元（美金 233 萬 7,500 元），謹依規定，報請 鑒察。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截至上(110)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謹依規定，報請 鑒察。

（五）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按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1 之規定辦理，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6,566 萬 5,623 元及董事酬勞 9,849 萬 8,43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6,574 萬 1,244 元及董事酬勞 9,861 萬 1,866 元之差異合計為 18 萬 9,053 元，主要係為稅前盈餘估列之差異，將調整列為 111 年度之損益。

（六）本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經 111 年度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8 元，後續再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二、三第 16~43 頁)

決議：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8 元，業經按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依法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常會，後續再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 擬不分派股票股利，「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44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說明，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

2. 擬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作修訂，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5~54 頁)。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6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八、選舉事項：

(一)選舉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選出董事 2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第 27 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一第 55~56 頁)，就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第 11~14 頁)。

5.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6. 聶澎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其管理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仍將聶澎齡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7. 邱玫惠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其具備法律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等經驗，仍將邱玫惠女士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	董事	侯 博 明	文化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集團總裁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南紡建設(股)公司、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育鵬投資(股)公司、臺南紡織文教基金會、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新煜鵬投資(股)公司 董 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南紡開發(股)公司、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統一地產(股)公司、南台老爺(股)公司 集團總裁：臺南紡織(股)公司	1, 297, 085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103, 110, 310 股
2	董事	侯 博 裕	世新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103, 636, 652	-	無
3	董事	吳曾昭美	初中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成大投資(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曾氏子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先嚴先慈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本芳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4, 056, 402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6, 982, 064 股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4	董事	吳 亮 宏	台灣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新和興海洋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副董事長、環泥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9,566,705	-	無
5	董事	侯 博 義	成功大學	新復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長、新復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升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博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六和機械(股)公司董事	10,558	升元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102,000,691 股
6	董事	莊 英 志	醒吾商專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26,884,340	瑞興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22,258,250 股
7	董事	莊 昀 達	中密西根 大學科學 管理碩士	太子建設(股)公司 經理	兆立(股)公司 董事長 太子建設(股)公司 經理	26,884,340	瑞興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5,710,117 股
8	董事	吳 中 和	輔仁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三新紡織(股)公司董事長、永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10,704,964	永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6,983,238 股
9	董事	顏 政 雄	日本關西 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董事長、龍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富帝國際(股)公司處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14,553,576	-	無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0	董事	陳 鴻 模	東京工業大學有機材料研究所碩士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順和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100,000	順和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11,511,905 股
11	董事	侯 文 騰	文化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亞洲合板(股)公司總經理、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10,366,957	-	無
12	董事	何 京 樺	日本文化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茂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05,590	茂將投資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72,248 股
13	董事	張 宜 真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育鵬投資(股)公司董事、新煜鵬投資(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司董事	200,000	新煜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37,617 股
14	董事	侯 智 升	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中研院奈米中心、 工研院電光所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復興實業(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升元投資(股)公司董事、宇聲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0,558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479,963 股
15	董事	侯 智 元	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升元投資(股)公司董事、博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76,874,287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419,881 股
16	董事	鄭 麗 玲	台灣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鄭高輝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利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元通科技(股)公司董事、南美特科技(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3,438,931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持股為 2,565,372 股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7	獨立董事	聶 澎 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教學博士	臺南紡織(股)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台科技大學副教授	臺南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臺南紡織(股)公司審計委員、 太子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股)公司薪酬委員、 太子建設(股)公司審計委員	260,023	-	無
18	獨立董事	邱 玟 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博士	臺南紡織(股)獨立董事 台北榮總、三軍總醫院、台北聯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主任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衛服部藥害救濟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臺南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臺南紡織(股)公司審計委員、	-	-	無
19	獨立董事	蔡 宗 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臺南紡織(股)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會計資訊系 助理教授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臺南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臺南紡織(股)公司審計委員、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兼會計室主任	-	-	無
20	獨立董事	何 威 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臺南紡織(股)獨立董事 台灣神隆(股)獨立董事 安永會計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臺南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臺南紡織(股)公司審計委員、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	-	無

選舉結果：

九、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本公司本(111)年新當選第 27 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27 屆董事(含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此項兼任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且可穩定銷貨市場，增加公司收益，毋庸予以競業限制，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如明細(請參閱第 11~14 頁)。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去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民國 110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全球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 109 年大幅成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更預估 110 年度全球經濟將成長 5.9%。紡織產業方面，由於歐美品牌庫存水位較低，對於成衣的拉貨需求大幅反彈，加上中國與東南亞生產率明顯回升，促成全球紡織供應鏈出現搶料的競爭局面，因此紡織產品出貨皆轉為暢旺。整體而言，紡織產業 110 年度是呈現成長的趨勢。

(一)紡紗方面

110 年度受惠於棉花價格大幅增長的行情助益，加上歐美等主要消費市場自後疫情時代後因資金寬鬆而帶來的需求復甦，紗廠的表現相較於 109 年有顯著的增長。然第三季因 Delta 變異株影響，越南等亞洲各國皆採取程度不一的管制措施，本公司於越南的生產基地在產能上也受到了影響，幸而在渡過數個月的亂流後，紗廠的生產於第四季開始逐步回復到正常的軌道。

(二)化纖方面

去年度全球仍受到疫情的影響，尤其是碼頭作業人員短缺所造成的碼頭塞櫃問題，造成了運費飆漲，間接也改變了全球的原物料供應版圖。雖然成衣品牌通路商靠著電子商務平台屢創佳績，但由於航運問題遲遲無法有效解決，導致下游需求孔急，但中上游卻是空有庫存卻出貨不順的窘境。

另外，全球性的通貨膨脹造成製造成本上漲，增加的成本能否順利轉嫁，取決於市場的供需狀況。以化纖製造業而言，要將成本完全轉嫁於售價上，是有相當難度的。

本公司化纖在 110 年第一季仍保有盈餘；第二、三季受到亞洲及本土疫情升溫導致出貨不順，加上外銷運費急漲侵蝕了利潤。第四季在原料上漲以及下游接單良好的情況下，得以增加獲利。整體評估下，化纖 111 年度的獲利狀況，應是可以期待。

綜觀110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10,326,831千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926,072千元。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20,193,510千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969,297千元（含非控制權益43,225千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民國111年度，雖然Omicron變異病毒的出現，提醒了我們疫情仍存在不確定性。但儘管如此，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預期今年又將是另一個經濟穩健成長的年度。然而，隨著各國政府和央行在疫情之初，所提供的大量財政或貨幣政策逐步退場以及Omicron新病毒與通膨升溫可能使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多重衝擊下，今年的成長率應該會普遍低於110年。紡織產業方面，由於各國疫苗施打率已達一定水準，預期戶外活動禁令甚至邊境封鎖政策將逐漸放寬。預估在多元管道的助力之下，全球紡織供應鏈將持續復甦，而我國紡織業亦同樣受惠。

綜觀未來，由於疫情反覆造成供應鏈多次被迫中斷，已促進品牌商與製造商強化短鏈供應的布局，預期全球紡織業將形成多元並進的發展模式，這也讓台灣紡織產業潛在的市場競爭者增多。值此時刻，本公司除堅守核心本業，在台灣不斷投入資本支出，增設並優化產線，推動發展供應鏈智慧化及開發環保永續紡織素材，持續朝高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精進，發揮台灣優勢外，也戮力推動越南廠區擴大生產規模，藉由深耕關鍵東協國家，強化全球布局，以應對後疫情時代供應鏈區域化、短鏈化的態勢，提高競爭優勢，站穩國際市場，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此外，更積極活化土地資產，涉足流通事業等多角化經營，南紡購物中心第二期「南紡置地廣場」也於110年3月31日正式營運，藉由多元佈局，編織獲利版圖。

（一）紡紗方面

110年度受惠於棉花、資金、與需求復甦等方面，雖期中一度受疫情影響產能降低，但很快調整後恢復，整體年度表現仍較前期優異。新的一年預期整體需求仍維持強勁，且本公司長期的原料採購操作下，可持續享有低價原料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為了公司的永續經營，持續在設備上進行汰舊換新與新設產線，以提高整體公司的產能效率與產品多樣性。

（二）化纖方面

（1）聚酯棉：

美洲市場對聚酯棉的需求雖然高，但是運費高漲也使客戶望之卻步；亞洲地區的運費相對漲幅較小，上半年度將以亞洲地區客戶為主要銷售對象。非紡用聚酯棉的銷售數量逐漸提升，不論內、外銷客戶，均是積極開發的重點。

再生回收素材已是近年運動品牌的主流商品，本公司為 GRS 認證的合格廠商，近期也再新增一套造粒設備，將會積極開發內、外銷再生聚酯棉的客戶。

不論紡用棉或者不織布產品方面，將配合客戶需求來開發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期增加整體收益及增強未來的競爭力。

(2) 聚酯原絲：

聚酯原絲是本公司化纖部門穩定獲利的產品項目，穩定的品質深受下游客戶肯定。CD 原絲的需求穩定，細丹尼、高根數的半光或 CD 的原絲產品，已成為本公司主要生產規格。

開發的重點以再生素材及 CD 產品為主軸，可搭配客戶其他功能性需求來開發新產品，下一階段的再生素材也在積極研發中。今年會增設原絲粒紡設備，完成後預期將會帶給聚酯原絲更大的競爭力及利潤。

(3) 加工絲

吸濕排汗紗在市場上佔有率持續成長，以吸排紗為基礎的其他功能性加工絲，正在積極開發與拓展市場。

去年在加工絲的生產上積極轉型，配合本公司聚酯原絲的再生素材、CD 與細丹尼等差異化產品進行市場開發，也已逐漸收到成效。今年將汰舊換新部份假撚機台，以生產更多差異化產品，創造更高的利潤。

(4) 聚酯瓶粒與固態聚合：

因為持續在日本市場及中東、美洲、歐洲等市場開拓客源，目前產銷無虞且可擇優銷售。

在工廠的努力之下，瓶用酯粒產能已可再提升，有助於降低成本。今年也將配合客戶特殊需求，正式量產差異化新產品。

(5) 膜用酯粒：

膜用酯粒的市場開發，往多管道、多市場積極進行中。除日本市場已有穩定訂單之外，美國客戶亦在積極開發中。

預估本年度(111 年)銷售棉紗可達 700,000 件，聚酯棉 93,500 噸、聚酯原絲 66,000 噸、聚酯加工絲 15,000 噸、聚酯粒 24,000 噸、聚酯瓶粒 90,000 噸。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近來歐美不斷倡導的生態永續、碳權等環保議題，本公司在這個議題上也持續與品牌端進行垂直整合，分階段在原料採買、產品結構、生產製程等方面進行改善。另一方面、為了因應未來多變市場的挑戰，本公司也加強在供應鏈端的垂直整合，不僅可以快速掌握品牌趨勢的變化，也可確保長期穩定的銷售管道。

另朝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穩定維繫客戶間的良好關係。持續優化生產條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利潤率。

(二)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I. 主要客群多元分布：降低單一客戶、市場的銷售佔比，並開發不同品牌定位的客戶。

II. 產品結構優化：在既有的基礎上，藉由製程改造，特殊原料使用來開發新客群與提升產品毛利。

III. 生產設備更新與擴充：既有產線上分階段進行汰舊換新，提升效率與品質；另逐步增加空氣紡設備，擴充整體產量與市占。

另嚴格控制庫存水平，隨時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銷售與生產策略，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戶與新市場，以維持最好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迎接新的一年，面臨新的挑戰，敬請各位股東、董事，繼續支持指教，俾能創造更好的績效，使本公司持續成長茁壯。

董事長：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32 號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紡集團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南紡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紡織品及合成纖維原料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銷佔較大部分。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因對於銷售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移轉過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而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因此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之測試。
3.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南紡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91,433 仟元及新台幣 39,473 仟元。

南紡集團主要為各種紡織品及合成纖維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廠商，由於紡織產品之價格受主要原料—原棉國際價格之波動影響劇烈，且紡織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立即反應原料成本之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隨之較高。南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衡量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之減損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南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395 仟元及新台幣 204,10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39%及 0.44%，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04)仟元及新台幣 2,1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8%)及 0.2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紡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0,792	9	\$	5,437,0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0,281	-		37,7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685,087	2		123,0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0,484	1		280,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1,650,285	3		1,422,9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438	-		117,2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41,446	-		233,396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5,651,960	11		3,845,996	8
1410	預付款項			201,798	1		119,8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45,571	27		11,618,169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93,167	-		146,93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二)及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2,177	10		4,367,12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4,591,235	9		3,199,13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						
		(十三)及八		21,108,331	42		19,844,19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48,534	1		478,1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一)						
		(十二)(十三)及八		4,994,216	10		5,859,196	13
1780	無形資產			604	-		1,8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8,572	-		140,5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398,410	1		1,179,03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33	-		8,0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66,182	-		26,8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6	-		5,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50,987	73		35,256,293	75
1XXX	資產總計		\$	50,196,558	100	\$	46,874,462	100

(續次頁)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150,895 10	\$ 5,205,82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340,000 1	4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39,643 1	415,657 1
2150	應付票據		79,597 -	65,768 -
2170	應付帳款		1,780,840 4	1,654,8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4,241 2	994,6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5,334 -	18,0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9,145 -	20,056 -
2310	預收款項		80,131 -	52,0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961,905 2	3,801,68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6 -	1,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3,487 20	12,689,824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7,489,047 15	4,530,95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170,557 8	3,964,82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17,220 1	334,7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430 -	65,9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86 -	10,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57,740 24	8,906,957 19
2XXX	負債總計		22,221,227 44	21,596,781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568,159 33	16,568,159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九)	64,780 -	64,650 -
	保留盈餘	六(七)(二十)(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383 5	2,493,0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1,668 9	4,391,668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883 8	2,042,393 5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一)	(195,297) -	(482,9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734,576 55	25,077,05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40,755 1	200,630 -
3XXX	權益總計		27,975,331 56	25,277,681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96,558 100	\$ 46,874,4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十二)						
	(二十二)及七	\$	20,193,510	100	\$	17,628,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十七)(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	16,908,462)	(84)	(	15,965,585)	(91)
5900 營業毛利			3,285,048	16		1,662,636	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91,870)	(6)	(	962,885)	(5)
6200 管理費用		(	838,729)	(4)	(	841,0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746)	-	(	47,3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68,345)	(10)	(	1,851,260)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16,703	6	(	188,6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9,027	-		25,1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四)						
	及七		451,439	2		480,93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						
	(十三)(二十五)						
	及十二	(	128,371)	-	(	112,4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九)(十)						
	(二十六)	(	158,507)	(1)	(	175,0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73,501	10		958,2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7,089	11		1,176,701	6
7900 稅前淨利			3,363,792	17		988,0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394,495)	(2)	(	16,816)	-
8200 本期淨利		\$	2,969,297	15	\$	971,261	5

(續次頁)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2,802	-	\$	51,1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415,335	2		204,08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9,375	-		1,6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	4,560)	-	(	10,2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4,276)	(	1)	(	312,116)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一)	(	20,566)	-	(	8,2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8,110	1	(\$	73,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7,407	16	\$	897,52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26,072	15	\$	936,3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25	-		34,932	-		
			\$	2,969,297	15	\$	971,26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37,281	16	\$	871,94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26	-		25,581	-		
			\$	3,277,407	16	\$	897,525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1.77	\$	0.57				
9850	稀釋		\$	1.76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金	母公司	盈餘	其他	主權	之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庫藏股票	取得或處分股票價格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附註	普通	通	股	本	交	庫	藏	股	票	易	值	差	額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109	年	度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育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純

會計主管：彭瑞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3,792	\$ 988,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50,712)	(7,2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六)	(3,156)	(75,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73,501)	(958,2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八)(二十五)	2,429	-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二十七)	1,136,701	979,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五)	(494)	(3,5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三)		
	(二十五)	127,122	12,2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1,341	2,2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027)	(25,104)
股利收入	六(七)(二十四)	(227,292)	(207,2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8,507	175,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61)	2,500
應收票據		90,272	17,195
應收帳款		(227,148)	328,001
其他應收款		(6,485)	74,971
存貨		(1,837,542)	506,408
預付款項		(81,936)	56,38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508)	(26,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3,986	120,829
應付票據		13,829	(1,873)
應付帳款		125,997	(72,785)
其他應付款		118,078	(21,047)
預收款項		28,098	6,9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9	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7,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2,689	1,824,289
收取之利息		9,340	25,963
收取之股利	六(七)(八)	767,815	492,652
收取之所得稅		26,232	139
支付之利息		(158,545)	(165,773)
支付之所得稅		(64,934)	(31,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2,597	2,145,786

(續次頁)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62,040)	(\$ 121,4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23,154)	(10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減資退回股款		9,561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非流動價款		20,93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分配數 六(八)		27,3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627,580)	(1,518,8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六)			
	(三十一)	(223)	(20,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72	105,663
取得無形資產		(143)	(1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678)	(293,4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3)	1,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02)	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066)	(1,951,7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7,636,379	26,167,74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7,654,340)	(27,311,5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120,000)	(5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5,319)	(26,39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6,270,000	15,7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6,151,685)	(12,147,0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4,474	4,8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79,866)	(331,3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0,358)	1,526,1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49)	(268,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6,276)	1,451,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37,068	3,985,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630,792</u>	<u>\$ 5,437,06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53 號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紡織品及合成纖維原料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銷佔較大部分。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因對於銷售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移轉過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而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因此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之測試。
3.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2,163 仟元及新台幣 24,537 仟元。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各種紡織品及合成纖維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廠商，由於紡織產品之價格受主要原料—原棉國際價格之波動影響劇烈，且紡織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立即反應原料成本之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隨之較高。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衡量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

存貨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將存貨之減損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395 仟元及新台幣 204,10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43%及 0.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04)仟元及新台幣 2,10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29%)及 0.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6,048	5	\$ 2,567,35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	470,56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0,484	-	280,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312,605	1	479,9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7,959	1	474,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836	-	36,2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45	-	41,1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85	-	6,77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717,626	4	1,099,134	3
1410	預付款項		67,048	-	64,4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3,496	12	5,049,912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六(六)	3,362,154	7	3,084,30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3,253,531	29	10,695,52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十) (十一)、七及八	10,273,518	23	12,270,458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十) (十一)及八	12,759,390	28	10,448,298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8,572	-	51,2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91,229	1	440,1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42	-	5,73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66,182	-	26,8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6	-	5,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81,544	88	37,027,748	88
1XXX	資產總計		\$ 45,395,040	100	\$ 42,077,660	100

(續次頁)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820,000	6	\$ 2,57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40,000	1	4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57,329	-	214,211 -
2150	應付票據			79,597	-	65,768 -
2170	應付帳款			723,774	2	656,3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5,277	2	676,7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645	-	- -
2310	預收款項			13	-	2,5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961,905	2	3,801,68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42,540	13	8,447,30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489,047	17	4,530,95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170,557	9	3,964,829 9
2645	存入保證金			47,834	-	47,0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86	-	10,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17,924	26	8,553,301 20
2XXX	負債總計			17,660,464	39	17,000,609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568,159	36	16,568,159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七)		64,780	-	64,65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591,383	6	2,493,0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1,668	10	4,391,66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883	10	2,042,393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十九)	(	195,297)	(	482,911)
3XXX	權益總計			27,734,576	61	25,077,051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395,040	100	\$ 42,077,6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 10,326,831	100	\$ 9,010,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及七 六(五)(十)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9,129,396)	(88)	(8,175,593)	(91)
5900 營業毛利		1,197,435	12	834,649	9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2,925)	(5)	(397,040)	(4)
6200 管理費用		(534,244)	(5)	(562,6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46)	(1)	(47,3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4,915)	(11)	(1,007,021)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520	1	172,3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6,218	-	14,1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二) 及七	297,026	3	312,2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一) (二十三)、七及 十二	(216,551)	(2)	(146,5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八) (二十四)	(111,871)	(1)	(88,5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71,586	29	1,016,90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6,408	29	1,108,162	13
7900 稅前淨利		3,118,928	30	935,7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92,856)	(2)	539	-
8200 本期淨利		\$ 2,926,072	28	\$ 936,329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802	-	\$ 51,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九)	277,849	3	204,00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46,847	1	1,7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560)	-	(10,2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七)(十九)	(107,822)	(1)	(292,974)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23,907)	-	(18,0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1,209	3	(\$ 64,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7,281	31	\$ 871,944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77		\$ 0.57	
9850 稀釋		\$ 1.76		\$ 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帳面價值	子公司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之差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68,159	\$ 35,983	\$ 16,471	\$ 12,196	\$ 2,483,943	\$ 4,391,668	\$ 1,399,996	\$ 742,935	\$ 370,989	\$ 24,536,470		
109年度淨利	-	-	-	-	-	-	936,329	-	-	-	936,32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620	(311,048)	206,043	(64,38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6,949	(311,048)	206,043	871,94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49	-	(9,14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31,363)	-	-	(331,363)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5,960	-	(5,960)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568,159	\$ 35,983	\$ 16,471	\$ 12,196	\$ 2,493,092	\$ 4,391,668	\$ 2,042,393	\$ 1,053,983	\$ 571,072	\$ 25,077,051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568,159	\$ 35,983	\$ 16,471	\$ 12,196	\$ 2,493,092	\$ 4,391,668	\$ 2,042,393	\$ 1,053,983	\$ 571,072	\$ 25,077,05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926,072	-	-	-	2,926,0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70	(131,729)	418,568	311,20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50,442	(131,729)	418,568	3,237,28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291	-	(98,29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79,886)	-	-	(579,886)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130	-	-	-	-	-	-	130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775)	-	775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68,159	\$ 35,983	\$ 16,471	\$ 12,326	\$ 2,591,383	\$ 4,391,668	\$ 4,313,883	\$ 1,185,712	\$ 990,415	\$ 27,734,5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育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18,928	\$ 935,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7,465 (	57,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3,071,586) (	1,016,903)
折舊費用	六(八)(十) (二十五)	593,547	474,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99) (	2,7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一) (二十三)	127,122	12,22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18) (	14,166)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二)	(179,696) (	153,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1,871	88,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272	17,195
應收帳款		167,332	52,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235 (	21,947)
其他應收款		319	20,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96 (	35,814)
存貨		(660,990)	528,788
預付款項		(2,643)	41,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508) (	26,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882)	9,431
應付票據		13,829 (	1,873)
應付帳款		67,431 (	263,447)
其他應付款		87,227	31,476
預收款項		(2,491) (	9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7,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761	570,388
收取之利息		6,275	15,290
收取之股利		708,523	478,798
支付之利息		(110,905) (	88,761)
支付之所得稅		-	(7,161)
收取之所得稅		20,8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6,549	968,554

(續次頁)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70,56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	(450,2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578,782)	(1,448,3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四) (二十九)	(223)	(20,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73	95,9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384)	(179,0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07)	2,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02)	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085)	(1,999,6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2,720,000	18,5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2,470,000)	(19,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120,000)	(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270,000	15,7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151,685)	(12,147,0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800	3,6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79,886)	(331,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0,771)	1,845,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307)	814,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67,355	1,753,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96,048	\$ 2,567,3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附件三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附件四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本公司稅後淨利	\$ 2,926,071,812
加：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370,351
減：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775,259)
小計	2,949,666,9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4,966,690)
本期可分配數	2,654,700,21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1,364,216,456</u>
累積可分配盈餘	4,018,916,670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800 元)	<u>(1,325,452,68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693,463,985</u>

附註：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期初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董事長：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立範

會計主管：彭源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周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	
--	--	--	--

	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	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	
--	--	--	--

	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章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	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章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	---	--

	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 六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u>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	---	---	--

	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為配合集團多角化投資之彈性予以修訂。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4.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 5. 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4.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 5. 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交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交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	--	---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	--	---	-----------------

附錄一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選票分別印製，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達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範圍內，依當次選舉案所公告之名額，及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臺南紡織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107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品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立於臺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分公司設立時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另行申請登記。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廿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任程序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各項章程之擬定。
2. 業務方針之擬定。
3. 預算決算之審查。
4. 重要職員之任免。
5. 盈餘分派之擬定。
6.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7. 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8.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相關重要投保內容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輔助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長享有之表決權應與董事一致，僅有一表決權，在正反意見同數時，董事長不得行使可決權。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2.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3.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5.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定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策秉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助之。

第廿六條：總經理之聘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劇烈，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數之 2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修正於：

(01)46年2月17日 (02)48年3月12日 (03)49年3月30日
(04)51年2月20日 (05)51年10月2日 (06)53年2月25日
(07)53年5月6日 (08)54年2月15日 (09)55年3月1日
(10)55年3月20日 (11)55年12月20日 (12)56年12月18日
(13)57年8月20日 (14)59年3月11日 (15)60年10月29日
(16)62年2月26日 (17)62年9月10日 (18)63年7月4日
(19)63年12月9日 (20)65年2月23日 (21)66年3月1日
(22)67年3月28日 (23)69年3月28日 (24)70年5月4日
(25)74年3月30日 (26)75年3月28日 (27)76年3月28日
(28)77年3月28日 (29)78年3月28日 (30)78年5月30日
(31)79年5月11日 (32)80年5月30日 (33)81年5月16日
(34)82年5月28日 (35)83年5月20日 (36)84年5月30日
(37)85年5月29日 (38)86年5月30日 (39)87年5月20日
(40)89年6月3日 (41)91年5月30日 (42)92年5月28日
(43)96年6月13日 (44)99年6月17日 (45)100年6月9日
(46)101年6月15日 (47)102年6月19日 (48)103年6月12日
(49)104年6月11日 (50)105年6月15日 (51)107年6月22日
(52)108年6月20日 (53)110年7月26日

董事長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即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的 80%(39,763,580 股)。

貳、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自 111.03.29 起至 111.05.27 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7,085
董 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曾昭美	4,056,402
董 事	吳 亮 宏	9,566,705
董 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博義	10,558
董 事	侯 博 裕	103,636,652
董 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英男	26,884,340
董 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英志	同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茂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京樺	105,590
董 事	新煜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宜真	200,000
董 事	順和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模	100,000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10,704,964
董 事	顏 政 雄	14,553,576
董 事	侯 文 騰	10,366,957
董 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升	同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元	76,874,287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麗玲	3,438,931
獨 立 董 事	聶 澎 齡	260,023
獨 立 董 事	邱 玟 惠	0
獨 立 董 事	蔡 宗 益	0
獨 立 董 事	何 威 德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262,056,070